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
電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4)本字第257號

主旨：有關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函為領團至該園區各沙灘景點，應囑咐旅客務必遵守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制作業，請會員旅行社配合辦理，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04年8月3日觀業字第1040915648號函轉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104年7月21日墾遊字第1042902751號函辦理。
2.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第4款規定：「旅行業執行旅遊時，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均應遵守下列規定：四、旅遊途中注意旅客安全之維護。」。
3. 墾丁國家公園海域自104年6月下旬迄今，每日均有長浪發生，深具潛在危險外，且達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管制標準。為維護旅遊安全，請會員旅行業領團至該園區各沙灘景點，應囑咐旅客務必遵守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制作業，俾免發生危險。

理事長

沈奉立

檔 號：

保存年限：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函

機關地址：94644 屏東縣恆春鎮墾丁路596號
聯絡人：蔡豐富
聯絡電話：8861321#231
電子郵件：chaifunfu@ktnp.gov.tw
傳真：08-8862044

受文者：交通部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墾遊字第10429027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附件一 104290275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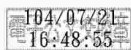
主旨：惠請協助通函 貴管全國各旅行公會、旅行社、導遊協會，領團至本園區各沙灘景點，囑咐團員務必遵守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制作業，俾免發生危險，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園區海域自6月下旬迄今，每日均有長浪發生，深具潛在危險外，且達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管制標準，惟仍有遊客逾越管制線，甚至有帶團人員鼓勵團員跨越管制線戲水，同時不理會本處駐點巡邏員之善意勸導，實不足取。
- 二、檢附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颱風警報期間各據點(海域)關閉基準一覽表、中央通訊社7月16日報導(岸邊觀浪落海)影本各乙份。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

副本：本處遊憩服務課(電子布告及e-mail)



墾丁國家公園岸際海域活動管理作業要點

- 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管制所轄海域遊憩活動水域，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墾丁國家公園開放海域遊憩活動水域包括白砂、南灣、小灣、船帆石、佳樂水、大灣、後壁湖等其所屬沙灘。



前項水域及其所屬沙灘雖委託由民間業者經營管理者，亦同。

- 三、基於維護遊客安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於接獲現場海邊巡邏員通報後，應參酌氣象資料，得禁止水域遊憩活動之全部或一部。
- 四、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公尺時，泳區應插上紅旗禁止遊客下水，傳真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現場管制（如附圖）。
- 五、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一點五公尺，禁止浮潛及岸潛活動。
- 六、活動區域持續浪高二公尺以上，於航道出入口設置紅旗，禁止水上摩托車活動及拖行載具，傳真並通知相關單位配合現場管制。
- 七、平均風力五級或陣風達七級以上，除衝浪活動外，禁止從事各項非動力各式充氣式浮具活動。

本處應劃定適合衝浪活動之區域，並設區隔線及插設黃旗。

- 八、船艇活動應依現行進出港口管制規定辦理。
- 九、申請人辦理海域專案活動時，應檢附專屬活動企劃書，向本處申請許可。

前項所稱專屬活動企劃書，其內容應包括：完整之緊急應變救生計畫、籌組風險評估小組及現地進駐特殊完整之救生人員及裝備編制等應變作為。



本處受理前項申請後，應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相關權責機關、專家學者或相關團體出（列）席參加。

第一項所稱海域專案活動係指辦理海上長泳、鐵人三項、海上運動會等大型活動或海上技能訓練、教學等集體性活動，且該申辦期間之水域暫停其他一切水域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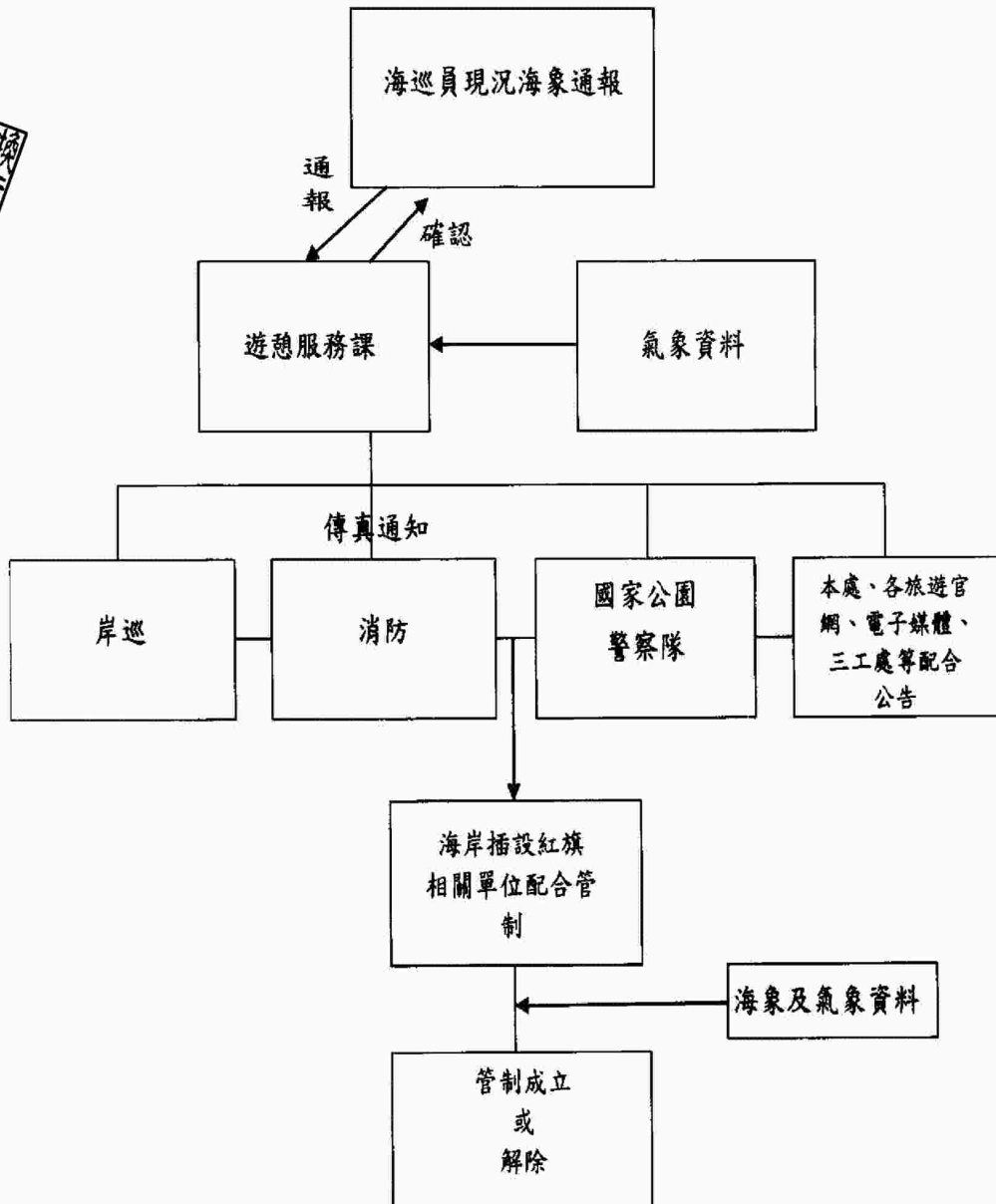
海域專案活動之申辦，經本處風險評估後，得不適用第四點至第七點規定。

十、以上管制標準以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的氣象、海象資料及蒲福風級表為參考基準。



附圖：

通報管制流程圖：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颱風警報期間各據點(海域)關閉基準一覽表

(101.07.02 修訂)

據點名稱	關閉基準	備註
本處遊客中心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鵝鑾鼻公園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時，本處將關閉鵝鑾鼻公園通行海濱之步道，以維護遊客安全。(柔性勸離)
貓鼻頭公園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時，本處將關閉貓鼻頭公園通行海濱之步道，以維護遊客安全。(柔性勸離)
砂島展示館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時，本處將關閉海濱沙灘，以維護遊客安全。(柔性勸離)
龍坑生態保護區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
小灣遊憩區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海浪達6級(含)以上就實施柔性勸導
社頂自然公園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含恆春半島。	
南仁山生態保護區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	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
瓊麻展示館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龍鑾潭自然中心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南灣遊憩區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海浪達6級(含)以上就實施柔性勸導
後壁港遊艇港及遊客服務中心	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依規定宣布不上班。	颱風警報期間，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時(氣象局預報當地風力達7級(含)以上)，船艇禁止進出港口。
台灣最南點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含巴士海峽。	
海域、沙灘、潮間帶(白沙、大灣、船帆石、漁村公園、後壁湖航道東、西側、核三出水口、砂島、風吹沙停車場)	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	海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包含恆春半島或巴士海峽，海浪達6級(含)以上就實施柔性勸導

備註：

- 一、颱風警報期間，且屏東縣政府發佈管制海域、港口、海岸、登山步道及各溪流範圍之公告時，由岸巡單位於海岸出入口設立封鎖線。強行進入上述之公告管制區者(含本處關閉之區域)，將可請岸巡單位及警察隊協助強制驅離，並可請由分局或派出所開單處罰(5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
- 二、屏東縣政府災害緊急應變中心：(08)7655778、恆春鎮災害緊急應變中心：(08)8897477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緊急應變小組：(08)8862995-6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墾丁警察隊：(08)8861301

岸邊觀浪落海 男為救女友溺斃

 中央通訊社

2015年7月16日 13:50

(中央社記者沈如峰宜蘭縣 16 日電)一名董姓男子 14 日在宜蘭蘇澳海邊為搶救不慎遭浪捲走的楊姓女友，自己卻落海失蹤。經相關單位連日搜救，救難員今天在海上發現董男遺體。

董男與楊女 14 日清晨在蘇澳鎮南方澳內埤海邊踏浪時，楊女先遭浪打倒在沙灘上，董男要將她扶起時，2 人就被捲入海中。

楊女之後被救難員救起，生命狀況穩定，只受輕微擦傷，送往醫院治療。她在送醫途中，一度情緒激動，一直不斷詢問「我的男友在哪？」

宜蘭縣消防局說，經連日動員相關人員擴大搜索後，董男的遺體在下午 3 時於距離海岸約 500 公尺處發現，並由直升機將遺體吊掛至沙灘，經家屬確認後無誤。1040716

